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3]字 1222 第 092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正 文.....	4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核查 .....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81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b>83</b>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3]字 1222 第 0929 号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并下发了“审核函（2023）110083 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此外，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聘请的希格玛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希会审字（2023）5534 号”《审计报告》、“希会其字（2023）05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

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补充报告期”，是指“2023年1-6月”；“报告期”，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补充核查期间”是指2023年3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予以调整。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相关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三) 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函〔2023〕768 号”《关于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

在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

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828.18万元、51,536.94万元、47,092.07万元及19,907.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开源有限成立于2002年4月，于2014年12月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自开源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461,374.5765 万元, 股本总额为 461,374.5765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61,374.5765 万元, 超过 4 亿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343.64 万股股份, 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8,828.18 万元、51,536.94 万元、47,092.07 万元及 19,907.86 万元,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三年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504.09 万元、270,014.27 万元、263,725.75 万元及 134,463.0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即：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有关事项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271,287.73	58.80
2	瑞源投资 <sup>注1</sup>	63,617.00	13.79
3	陕财投	52,379.61	11.35
4	汇通投资	24,784.69	5.37
5	未央城建	11,961.72	2.59
6	顺控集团	11,385.36	2.47
7	诚顺资管	9,000.00	1.95
8	碑林城投	5,980.86	1.30
9	曲江金控	4,784.69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德美化工	2,600.00	0.56
11	陕西金资	2,392.34	0.52
12	西高投	1,196.17	0.26
13	吴江 <sup>注2</sup>	1.60	0.00 <sup>注3</sup>
14	林亚萍 <sup>注2</sup>	1.00	0.00 <sup>注3</sup>
15	李海涛 <sup>注2</sup>	0.90	0.00 <sup>注3</sup>
16	邱玉林 <sup>注2</sup>	0.50	0.00 <sup>注3</sup>
17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sup>注2</sup>	0.10	0.00 <sup>注3</sup>
18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up>注2</sup>	0.10	0.00 <sup>注3</sup>
19	方海斌 <sup>注2</sup>	0.10	0.00 <sup>注3</sup>
20	俞顺兴 <sup>注2</sup>	0.10	0.00 <sup>注3</sup>
合计		461,374.58	100.00

注 1：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更名为“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2：吴江、林亚萍、李海涛、邱玉林、俞顺兴、方海斌、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等 8 位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美的技术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注 3：吴江持股比例为 0.000347%；林亚萍持股比例为 0.000217%；李海涛持股比例为 0.000195%；邱玉林持股比例为 0.000108%；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00022%；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000022%；方海斌持股比例为 0.000022%；俞顺兴持股比例为 0.000022%。

## 2. 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现有股东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陕煤集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陕煤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成立日期	2004-02-1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注册资本	1,018,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煤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1,018,000.00	100.00
	合计	1,018,000.00	100.00

## (2) 瑞源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瑞源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及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6512726W
成立日期	2001-01-1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806 房
法定代表人	丛珊
注册资本	73,63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源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33.63	81.5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07	6.13
3	张杏芝	3,821.06	5.19
4	共青城科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3	3.06
5	陕西合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57.44	1.57
6	贾少驰	1,099.09	1.49
7	宋彬	752.18	1.02
合计		<b>73,633.00</b>	<b>100.00</b>

### （3）陕财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陕财投的住所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KFPM3C
成立日期	2018-11-0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 9 幢 15 层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亚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仅限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政府性引导基金股权投资（仅限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财投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财政厅	3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4) 未央城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央城建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294399909R
成立日期	1994-06-3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未央区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白少奎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央城建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5) 诚顺资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诚顺资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成立日期	1997-10-13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0（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黎志豪
注册资本	19,558.55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顺资管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0.00	98.63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68.55	1.37
合计		19,558.55	100.00

## (6) 碑林城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碑林城投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70209447E
成立日期	2011-03-21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7号东新世纪广场五层10501室



法定代表人	丁昊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碑林城投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12,0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7) 德美化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德美化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539050R
成立日期	2002-06-21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法定代表人	黄冠雄
注册资本	48,211.5452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德美化工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冠雄	9,340.63	19.37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5,496.90	11.40
3	何国英	3,435.34	7.13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45.07	4.24
5	吴安	1,121.12	2.33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6.00	1.92
7	陈细	885.47	1.84
8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8.46	1.74
9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1.66
9	傅厚恩	754.32	1.56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649.55	1.35

注：数据来自《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8) 陕西金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陕西金资的股东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YH58
成立日期	2016-08-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资本	601,780.54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

	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金资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5,580.00	15.88
2	陕财投	87,440.00	14.53
3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440.00	14.53
4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80.00	10.90
5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580.00	10.90
6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3,279.00	10.52
7	陕煤集团	43,557.54	7.24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790.00	5.45
9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3.16
10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	1.82
1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0	1.82
12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930.00	1.82
13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5.00	0.91
14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	0.18
15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00	0.18
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93.00	0.18
<b>合计</b>		<b>601,780.54</b>	<b>100.00</b>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业务许可文件发生变化，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件/许可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核发日期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一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D6T MJF8L	于2023年12月5日新设，尚未开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开源证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M 871R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8615	2023-12-08
3	开源证券汉中兴汉路证券营业部	91610700MA6YNF CB1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225	2023-11-07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件/许可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核发日期
4	开源证券汉中 劳动西路证券 营业部	9161072105967894 0A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4224	2023-11- 07
5	开源证券咸阳 渭阳中路证券 营业部	91610400MA6XM FDP6T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4221	2023-10- 31
6	开源证券西安 曲江新区分公 司	91610133MAB0R7 LE1D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4220	2023-10- 27
7	开源证券西安 西大街证券营 业部	9161000073798022 66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4217	2023-10- 23
8	开源证券西安 阎良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91610114MA6U0W KF28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4216	2023-10- 23
9	开源证券海南 洋浦证券营业 部	91460300MAA94A PG2F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67253	2023-10- 25
10	开源证券绍兴 分公司	91330621MA2JQT TC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9462	2023-08- 14
11	开源证券福建 分公司	91350203MA2XN1 R19Q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43391	2023-08- 18
12	开源证券重庆 分公司	9150000030484382 45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2968	2023-07- 04
13	开源证券湖南 分公司	9143010034479163 5N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3457	2023-07- 03
14	开源证券河南 分公司	91410100MA3XFN RF1U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49495	2023-07- 06
15	开源证券湖北 分公司	91420102MA4K27 XW4M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6624	2023-06- 30
16	开源证券大连 分公司	91210204MACJ45F 4XB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2713	2023-06- 08
17	开源证券北京 西直门外大街 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4J W98M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000000056312	2023-06- 19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件/许可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核发日期
18	开源证券西安高新分公司	91610000074527139T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175	2023-06-16
19	开源证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077664307R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8731	2023-06-15
20	开源证券南京分公司	91320105MA1TEBLU0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8253	2023-06-01
21	开源证券上海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MACF363Y26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7073	2023-05-15
22	开源证券榆林神木证券营业部	91610000580793376H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159	2023-04-28

##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件/许可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核发日期
1	长安期货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2MAD43J192D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235	2023-11-23
2	长安期货广州分公司	91440100MAD2B8F34G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228	2023-11-16
3	长安期货西安和平路营业部	91610000078646813H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172	2023-06-08
4	长安期货福建分公司	91350203MA2YBHBH7L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43370	2023-05-28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3. 发行人的资管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颁布实施以来，发行人逐项对照相关规定，对资管业务存续的产品进行全面梳理。经发行人自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续的7只资管产品存在与《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不符的情形，总规模为21.40亿元。就上述待整改资管产

品，发行人已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法规及相关证监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对待整改产品进行了逐项梳理，并制定整改台账及计划报送相关监管单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收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不存在于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希会审字（2023）55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管理总部	1,078.52	0.80	3,119.76	1.18
证券经纪业务	17,398.78	12.94	37,139.12	14.08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48,630.72	36.17	72,451.55	27.47
资产管理业务	5,283.04	3.93	11,140.20	4.22
信用交易业务	14,896.75	11.08	31,744.90	12.04
投资银行业务	45,280.18	33.67	72,224.70	27.39
期货业务	5,661.86	4.21	16,385.63	6.21
另类及私募子公司业务	-6,472.58	-4.81	17,809.12	6.75
分部间抵消	2,705.74	2.01	1,710.75	0.65
<b>合计</b>	<b>134,463.01</b>	<b>100.00</b>	<b>263,725.75</b>	<b>100.00</b>

(续)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管理总部	15,833.14	5.86	4,118.70	1.45
	证券经纪业务	33,417.83	12.38	25,131.07	8.86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	72,031.31	26.68	72,818.72	25.69
	资产管理业务	17,872.44	6.62	26,276.27	9.27
	信用交易业务	32,266.46	11.95	26,204.17	9.24
	投资银行业务	72,059.97	26.69	103,705.94	36.58
	期货业务	22,027.30	8.16	23,079.16	8.14
	另类及私募子公司业务	11,716.23	4.34	4,241.33	1.50
	分部间抵消	-7,210.41	-2.67	-2,071.27	-0.73
	<b>合计</b>	<b>270,014.27</b>	<b>100.00</b>	<b>283,504.09</b>	<b>100.00</b>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控制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煤集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源投资	63,617.00	13.79
2	陕财投	52,379.61	11.35
3	汇通投资	24,784.69	5.37

(4) 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原董事李盈斌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职工代表董事 武怀良	前海开源	担任董事的公司
5	董事张凯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6		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董事杨航空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9	董事张雪怡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助理总经理的公司
10	独立董事白永秀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北京永秀智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2		陕西永秀智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5		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6		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7		陕西永秀智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西安永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19		北京永秀智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公司
20		榆林市当代人文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的公司
21	监事赵建房	陕财投	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陕西光控财金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原监事黄升海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广东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监事练炜聪	广州广电仲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原董事刘湖源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1	原董事陈江旭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原董事崔天钧	陕西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4		陕西华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原董事陈吉	雪松控股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6		广州天象地效飞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原董事周乘东	佛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原监事会主席 赵斌	雪松（厦门）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5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原董事、原监 事李婵娟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广州雪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公司

### (5)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监事 5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煤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陕财投	发行人股东
3	汇通投资	发行人股东
4	碑林城投	发行人股东
5	曲江金控	发行人股东
6	西高投	发行人股东
7	前海开源	发行人参股 25%的企业
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9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陕钢集团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1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5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6	陕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7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28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汇通投资的控股股东
29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3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31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32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未央城建的子公司
33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资、陕财投的联营企业
34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希会审字(2023)55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参与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购买关联方发行企业债券、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收益凭证、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服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参与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持有份额(万元)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3-06-30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持有份额(万元)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3-06-3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	-	1,800.0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6.23	-	126.23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	835.60	-	1,017.6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00	1,645.97	-	1,999.97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31	-	-	6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17	145.70	145.70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44	33.90	33.90	147.44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6	-	-	29.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1	-	42.91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40.00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5	24.23	-	334.28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364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4	-	30.94	-
关联自然人	长安期货复合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0.03	-	170.03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12-31
陕财投	开源证券WJ00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12-31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	-	1,800.0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00	-	182.0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4.00	-	354.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31	-	150.01	6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45	-	38.45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66	-	29.6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17	-	-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5	102.88	-	147.44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86	-	29.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2.91	-	42.91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4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5	-	-	310.0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365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94	-	30.94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持有份额 (万元)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2-12-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1.95	61.95	-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持有份额 (万元)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1-12-31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陕财投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9.31	-	21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8.45	-	38.4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66	-	29.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7	405.17	83.07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55	-	44.55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4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0.18	57.38	787.51	310.05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持有份额 (万元)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0-12-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5.86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3.07	-	83.0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40	88.66	119.40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7.87	-	757.87	4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0年度持有份额(万元)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0-12-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7.51	252.67	1,100.00	1,040.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关联方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及对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及投资能力的认可选择购买,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

## (2) 发行人购买关联方发行债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陕煤集团	137823.SH	22 陕煤 Y4	37,783.48	-	36,193.70	-	-	-	-	-
陕煤集团	137891.SH	22 陕煤 Y5	-	-	12,173.23	-	-	-	-	-
陕煤集团	138564.SH	22 陕煤 Y6	-	-	21,551.66	-	-	-	-	-
陕煤集团	012280222.IB	22 陕煤化 SCP001	-	-	-	9.79	-	-	-	-
陕煤集团	102200264.IB	22 陕煤化 MTN012	-	-	29,902.95	-	-	-	-	-
陕煤集团	102280067.IB	22 陕煤化 MTN001	-	-	-	1.24	-	-	-	-
陕煤集团	102101846.IB	21 陕煤化 MTN006	-	-	-	-	-	135.89	-	-
陕煤集团	102001002.IB	20 陕煤化 MTN002	-	-	-	-	-	1,682.75	29,152.58	655.03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陕煤集团	102100188.IB	21 陕煤化 MTN001	-	-	-	-	-	8.48	-	-
陕煤集团	012101352.IB	21 陕煤化 SCP005	-	-	-	-	-	14.96	-	-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9861.SH	陕钢 03 优	-	-	-	-	-	15.74	1,802.76	-
陕煤集团	188676.SH	21 陕煤 Y3	-	-	-	-	15,196.04	-	-	-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853.SH	秦川 02A3	2,102.47	38.01	2,069.63	-	-	-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5627.SH	22 建机 01	-	-	-	9.19	-	-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8995.SH	21 建机 01	-	-	-	119.52	3,045.45	3.27	-	-
陕煤集团	115549.SH	陕煤 KY04	29,720.82	-	-	-	-	-	-	-
陕煤集团	115365.SH	23 陕煤 Y3	30,043.05	-	-	-	-	-	-	-
陕财投	182387.SH	22 陕财 K1	20,537.88	267.78	-	-	-	-	-	-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曲江金控	032100450.IB	21 曲江金控 PPN001	12,217.75	326.91	-	-	-	-	-	-
曲江金控	178711.SH	21 曲江金01	10,090.03	272.70	-	-	-	-	-	-
曲江金控	032001072.IB	20 曲江金控 PPN001	5,166.73	136.37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权益类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购买债券系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内容，发行人通过对债券产品的信用情况、收益率、流动性等进行标的选择，购买关联方发行债券属于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

### (3) 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收益凭证名称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陕财投	专享 56 号	-	-	-	-	-	93.79	5,007.86	7.86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利 858 号	-	-	-	-	-	-	-	28.77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利 883 号	-	-	-	-	-	-	-	29.73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利 991 号	-	-	-	-	-	12.05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专享 66 号	-	-	-	-	-	50.41	-	-

关联方名称	收益凭证名称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汇通投资	专享 82 号	-	-	-	-	-	49.68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85 号	-	-	-	21.37	8,079.50	79.50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96 号	-	-	-	69.04	-	-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07 号	-	21.86	5,013.04	13.04	-	-	-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享 113 号	-	193.07	30,021.45	21.45	-	-	-	-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 5 号	-	-	498.60	-	-	-	-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享 119 号	-	237.62	-	-	-	-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21 号	-	36.37	-	-	-	-	-	-
陕财投	专享 130 号	5,031.42	31.42	-	-	-	-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33 号	5,009.14	9.14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筹集所需资金，部分关联方基于其投资需求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具有合理性。

#### (4)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陕煤集团	债券承销	协议价	3,957.32	5,453.62	6,445.30	4,779.27
陕煤集团	财务顾问	协议价	377.36	965.09	315.47	70.75
陕煤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12.89	-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25.76	285.66	8.11	20.32
汇通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62	9.70	2.06	-
汇通投资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0.97	3.81	-	-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2.11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98	7.31	2.18	32.8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	56.60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30.96	35.94	6.25	3.44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基差贸易	协议价	-	-	397.84	-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	-	0.47	-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218.49	552.08	169.43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0.84	4.07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7.55	37.74	-	-
前海开源	出租交易单元	协议价	176.57	1,026.33	2,050.52	611.59
前海开源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369.52	14.35	722.06	1,317.4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	协议价	-	-	-	2,013.8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	7.5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套保	协议价	-	11.76	-	-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	19.8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28.30	-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3.97	39.86	2.33	-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0.45	0.02	-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9.50	-	0.79	26.33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	197.92	55.82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14.15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264.15	396.23	-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176.60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6.57	0.17	0.51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0.11	251.52	44.80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套保	协议价	-	-	0.09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0.21	178.51	155.3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陕财投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1,132.08	-	-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141.51	86.70	-	-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0.36	11.32	-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28.30	-	-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06	0.02	-	-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04.26	36.62	-	-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4.55	15.76	-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47	0.82	-	-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48	14.07	-	-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9.16	-	-	-
陕钢集团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79	-	-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7.55	-	-	-
碑林城投	债券承销	协议价	3,537.74	-	-	-
西高投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36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债券承销、证券经纪、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方基于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 (5)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08.31	230.04	268.77	206.60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6.98	3,135.41	3,171.92	4,130.57

## (7) 关联方往来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万元)		2022-12-31(万元)		2021-12-31(万元)		2020-12-31(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前海开源	104.81	0.03	106.23	0.03	632.90	1.77	205.34	2.53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	-	-	100.00	0.03	-	-	-	-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	0.00	-	-	-	-	-
其他应收账款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2.00	1.01	2.00	0.76
合同负债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	-	29.04	-	-	-	-	-
合同负债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250.27	-	-	-
合同负债	曲江金控	31.33	-	91.67	-	83.33	-	-	-
租赁负债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297.48	-	-	-	-	-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万元)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784.00	-	1,798.34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16.29	-	77,835.48	-	103,594.21	-	177.8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82	-	999.95	-	0.00	-	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107.53	-	54.86	-	3,853.51	-	847.8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1,620.59	-	3,924.23	-	2,119.44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	41,703.82	-	85.73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210.65	-	2,555.07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煤集团	24,563.22	-	22,294.52	-	9,956.17	-	9,179.8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76.14	-	0.11	-	0.11	-	1,125.18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5,932.45	-	250.00	-	44.07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财投	0.06	-	-	-	0.00	-	0.0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瑞源投资	0.01	-	0.01	-	0.01	-	0.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31.35	-	131.35	-	131.35	-	629.89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万元)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代理买卖 证券款	汇通投资	43.00	-	4.36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	0.49	-	0.10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陕焦化工 有限公司	609.84	-	609.84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北元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1,572.58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钢集团汉中 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	5,119.39	-	5.91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钢集团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1,000.51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大西沟矿 业有限公司	9,053.86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钢集团产业 创新研究院有 限公司	879.83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省物资产 业集团总公司	4.90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信用增进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0.00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溢诚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0.07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西高投	2,994.69	-	-	-	-	-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万元)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长安汇通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0.26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88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陕西建设机械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00	-	-	-	-	-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304.52	-	-	-	-	-	-	-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5. 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自身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外，陕煤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陕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和期货类牌照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一)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结构化主体开源泰裕新增 3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签订日期
1	开源泰裕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延安市新区行知北路 9 号院地块“金鸿·行知坊”S1【幢】【座】0 单元 1 层 105 号	78.02	2022-12-15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延安市新区行知北路 9 号	181.37	2022-12-1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签订日期
		权证书	院地块“金鸿·行知坊” S1【幢】【座】0单元2 层201号		
3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延安市新区行知北路9号 院地块“金鸿·行知坊” S1【幢】【座】0单元2 层202号	218.54	2022-12-15

经核查，开源泰裕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系购自开发商的预售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相关购房手续已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未达办证时点，相关房屋权属登记证明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自有不动产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源及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存在 33 处租赁房产发生新增、续租、退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	开源证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	开源证券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333号2号楼1楼104、105室	230.68	2023-10-16至 2026-10-15	有	否
2	开源证券 徐州分公司	开源证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1楼102室	282.00	2023-09-16至 2024-09-15	无	否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 备案
			有限公司					
3	开源证券 绍兴分公司	开源证 券绍兴 分公司	浙江中国 轻纺城集 团发展有 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 桥区蓝宝石公寓 16幢19-20室一 层至三层	308.46	2023-05- 20至 2028-05- 19	有	是
4	开源证券 绍兴柯桥 湖西路证 券营业部	退租						
5	开源证券 上海永泰 路证券营 业部	开源证 券	陈良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 永泰路77号	286.68	2023-07- 16至 2024-07- 15	有	是
6			祝爱孙	上海市浦东新区 永泰路79号	197.06	2023-07- 16至 2024-07- 15	有	是
7	开源证券 常州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常州瀚森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 湖中路8号锦湖 创新中心A座5 层	450.00	2023-11- 01至 2024-10- 31	有	否
8	开源证券 黄石杭州 西路证券 营业部	退租						
9	开源证券 湖北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武汉市后 湖发展区 物业有限 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 岸区三阳路8号 天悦星晨A栋写 字楼第32层中 的01、02、03、 04单元	960.95	2023-04- 01至 2028-03- 31	有	否
10	开源证券 绍兴胜利 东路证券 营业部	开源证 券绍兴 胜利东 路证券 营业部	姒张富	浙江省绍兴市越 城区元城大厦 1201-1室	252.00	2023-06- 05至 2024-06- 04	有	否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 备案
11	开源证券 宝鸡金台 大道证券 营业部	开源证 券	宝鸡市美 居乐商贸 有限责任 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金 台区金台大道 6 号	118.00	2023-10- 16 至 2025-10- 15	无	否
12	开源证券 上海浦东 南路证券 营业部	开源证 券	上海新金 穗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浦 东南路 379 号 14 层 F 室	114.20	2023-06- 21 至 2024-06- 20	有	是
13	开源证券 海南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海口龙华 亚美时创 信息服务 工作室	海南省海口市琼 山区国兴大道富 力首府项目 D16 区 1 栋 28 层 2802	218.81	2023-07- 26 至 2025-01- 25	无	是
14				海南省海口市琼 山区国兴大道富 力首府项目 D16 区 1 栋 28 层 2803	135.67	2023-07- 26 至 2025-01- 25	无	是
15	开源证券 河南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河南郑欧 丝路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龙湖中环南路与 西路交汇处龙湖 国际中心北楼 9 层 902-903 房	839.53	2023-04- 01 至 2028-03- 31	无	否
16	开源证券 深圳第一 分公司	开源证 券	深圳市盈 峰智慧科 技有限公 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 海街道滨海社区 海天二路 19 号 盈峰中心 17 层 1708	310.00	2023-09- 03 至 2026-09- 02	有	是
17	开源证券 西安太白 南路证券 营业部	开源证 券	魏院利	西安市雁塔区太 白南路 109 号领 南郡 10101 号	221.29	2023-07- 01 至 2024-06- 30	有	是
18	开源证券 珠海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珠海市永 福通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九 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写 字楼 A 座 21 层	304.41	2023-04- 01 至 2026-03- 31	有	否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 备案
				05 单元				
19	开源证券 上海中山 南路证券 营业部	开源证 券	上海金兔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 山南路 969 号 1103 室	248.03	2023-08- 01 至 2024-07- 31	有	是
20	开源证券 上海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上海陆家 嘴金融贸 易区联合 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 区世纪大道 1788 号、 1800 号 T1 第 2 层	1,129.95	2023-06- 16 至 2027-11- 15	有	否
21	开源证券 重庆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重庆平华 置业有限 公司	重庆市江北 区江北嘴 聚贤岩广 场 9 号国 华天平大 厦 2 单元 16 层 1602、 1603 室	1,055.42	2023-10- 01 至 2028-09- 30	有	否
22	开源证券 延安中心 街证券营 业部	开源证 券	马玲	陕西省延安 市宝塔区 中心街治 平大厦 712 室	132.07	2023-05- 01 至 2024-04- 30	有	否
23	开源证券 西安高新 分公司	开源证 券	西安兰轩 置业有限 公司	陕西省西安 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 发区木塔 寺路 605 号香榭御 澄小区 5 号楼一 层 【5#30104A】	55.72	2023-06- 01 至 2027-02- 15	有	否
24	开源证券 上海红宝 石路证券 营业部	开源证 券	上海元申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长宁 区红宝石 路 500 号 2 号楼 13 楼 02 室	212.72	2022-10- 10 至 2025-10- 09	有	否
25	开源证券 福建分公 司	开源证 券	厦门海翼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 区七星西 路 178 号 第四层 03 单元	171.60	2023-07- 20 至 2024-06- 30	有	否
26	上海开源	上海开 源	刘松荣	书院镇船山 街 49 弄 35 号 410 室	43.61	2023-09- 08 至 2024-09- 07	有	否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房产证	租赁 备案
27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1、2 号楼	260.00	2023-12-24 至 2025-12-23	有	是
2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第 2 层(实际楼层)	101.6	2023-06-16 至 2027-11-15	有	否
29	长安期货江苏分公司	长安期货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307 号	290.00	2023-08-15 至 2024-08-14	有	是
30	长安期货福建分公司	长安期货福建分公司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 1404 室之 01 室(即 1601 单元)	128	2023-04-19 至 2026-04-18	有	否
31	长安期货上海营业部	长安期货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浦区大连路 588、688 号宝地广场办公楼 A 座 16 层 05 号	303.82	2023-08-01 至 2026-07-31	有	是
32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长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2 房	261.46	2023-06-01 至 2024-05-31	有	是
33	长安期货广州分公司	长安期货	鑫保裕(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 1204 房自编 A 房	196.3241	2023-09-25 至 2026-09-24	有	否
34	长安期货内蒙古分公司	长安期货	呼和浩特市捷时达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丝绸之路路口东南角曙光国际 4 号楼 9 层	519.00	2023-10-10 至 2026-06-30	无	否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所披露租赁房产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其他法律意见不变。

### (三)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三维标志	36 类-金融物管	63628980	原始取得	2023-06-28 至 2033-06-27
2		开源肥猫	开源肥猫	36 类-金融物管	68283184	原始取得	2023-05-14 至 2033-05-13
3			图形	09 类-科学仪器	68293205	原始取得	2023-05-14 至 2033-05-13
4		开源肥猫	开源肥猫	42 类-网站服务	68282827	原始取得	2023-05-14 至 2033-05-13
5			图形	42 类-网站服务	68277288	原始取得	2023-05-14 至 2033-05-13
6			图形	36 类-金融物管	68298186	原始取得	2023-05-14 至 2033-05-13
7		开源肥猫	开源肥猫	35 类-广告销售	68287843	原始取得	2023-05-14 至 2033-05-13
8			图形	35 类-广告销售	68278560	原始取得	2023-05-14 至 2033-05-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开源证券	债券承销系统 V1.0	2021SR11360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开源证券自营组合投资系统 V1.0	2023SR0797169	原始取得	2023-05-15
3		开源证券投行数字化中台系统 V3.0	2023SR0903333	原始取得	2023-04-01
4		开源证券融券券源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3SR1047853	原始取得	2021-08-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cn	-	2020-03-26	2025-03-26
2		开源证券.com	-	2020-03-26	2025-0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无形资产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以及安全防卫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

于生产经营，目前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开源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7507X3
成立日期	2013-05-20
营业期限	至 5000-01-0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辉
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开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源证券	230,000.00	100.00
	合计	<b>230,000.00</b>	<b>100.00</b>

### 2.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结构化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希会审字（2023）55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5个,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分别为:国泰-恒泰证券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1号资产管理计划、芜湖开源泰裕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温州开源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规模为56,678.73万元。长安期货智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注销,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集合理财等。发行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发行人投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等。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综合评估,因其并未达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有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集合理财享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万元)		2022-12-31 (万元)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664.23	210,664.23	171,865.06	171,86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374.15	169,374.15	157,031.95	157,031.95
<b>合计</b>	<b>380,038.39</b>	<b>380,038.39</b>	<b>328,897.02</b>	<b>328,897.02</b>

(续)

项目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217.79	209,217.79	137,231.54	137,231.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95.37	58,495.37	5,527.06	5,527.06

项目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合计	267,713.16	267,713.16	142,758.60	142,758.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取得的收益主要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获取的收益分别为 24,077.65 万元、21,030.12 万元、18,019.72 万元、5,487.44 万元。

#### 4.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1	开源证券西安锦业一路证券营业部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D6TMJF8L”；负责人为“苏欢”；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座10层1002A室”	2023-12-05
2	开源证券上海浦东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原“开源证券上海第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10115MA1K3M871R”；负责人变更为“丁研”；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79号14层F室”	2023-11-23
3	开源证券咸阳渭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刘星”	2023-10-27
4	开源证券汉中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冯潇”	2023-10-26
5	开源证券汉中兴汉路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高阳”	2023-10-24
6	开源证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杨洋”	2023-10-20
7	开源证券西安西	负责人变更为“王冠楠”；经营范围变更为	2023-10-10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大街证券营业部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开源证券西安阎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孙菲”	2023-09-28
9	开源证券海南洋浦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陈泓孜”	2023-09-26
10	开源证券福建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四层03、05单元”	2023-08-09
11	开源证券绍兴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蓝宝石公寓16幢19-20室”	2023-07-25
12	开源证券黄石杭州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销	2023-07-21
13	开源证券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销	2023-07-11
14	开源证券重庆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2单元16层1602、1603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6-27
15	开源证券河南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南路与如意西路交汇处龙湖国际中心北楼9层902、903房”	2023-06-12
16	开源证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负责人变更为“廖星萍”	2023-06-09
17	开源证券湖北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星辰A栋写字楼第32层（系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28层）中的01、02、03、04号”	2023-06-08
18	开源证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冯晖”；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T1 2504-2507号房”	2023-06-08
19	开源证券西安高	住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寺路	2023-06-05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新分公司	605号香榭御澄小区5号楼底商30104、30105”	
20	开源证券四川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6栋1单元28层2801号”	2023-06-05
21	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210204MACJ45F4XB”;负责人为“李洋”;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3区33号36层04单元”	2023-05-29
22	开源证券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变更为“黄攀”	2023-05-19
23	开源证券榆林神木证券营业部	住所变更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西侧财富中心1A-05号”	2023-04-14
24	开源证券上海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MACF363Y26”;负责人为“张忠”;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2号楼1302室”。	2023-04-1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变更为44家证券营业部、45家分公司。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1	长安期货内蒙古分公司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150102MAD43J192D”;负责人为“方正”;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丝绸之路路口东南角曙光国际4号楼9层南侧”	2023-11-17
2	长安期货广州分公司	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100MAD2B8F34G”;负责人为“陈炫伊”;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1204房自编A房”	2023-11-09
3	长安期货西安和	负责人变更为“索元旦”	2023-05-31



序号	变化主体	变化内容	变化时间
	平路营业部		
4	长安期货福建分公司	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1单元”	2023-05-2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变更为6家营业部，10家分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相关事实及其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实现收入（万元）	履行情况
1	股票保荐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	2020-05-26	3,349.15	2020年履行完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07-03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实现收入(万元)	履行情况
		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			
2	债券承销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20-03-19	3,466.98	2020 年履行完毕
3		西安莲湖投资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0-03-19	4,245.28	2020 年履行完毕
4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0-06-08	4,245.28	2020 年履行完毕
5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城市更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1-06-20	4,043.40	2022 年履行完毕
6		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sup>注</sup>	2021-06-01	3,679.25	2023 年上半年履行完毕
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3-02-28	3,524.34	2023 年上半年履行完毕

注：西安市雁塔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业务合同

## (1) 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	股票保荐 承销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1-06-24
2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03-30
3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06-16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03-08 2023-05-30
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0-10
5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0-19
6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1-23
7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2-09
8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2-22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23-06-02
9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2-23
10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2-12-26
11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12-28 2022-12-30
12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1-31
13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03-27 2023-04-19	
14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4-11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1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4-27
16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4-27
17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5-26
18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5-29
19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6-14
20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6-14
21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6-19
22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6-21
23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06-28
24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03-25
25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03-25
26		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协议	2019-09-02
27		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2022-02-23
28	债券承销	2022 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2021-12-08
29		西安未来产业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2-05-10
30		2022 年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2022-09-26
31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22-11-07
32		2023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2023-01-10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3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3-01-17
34	财务顾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2023-05-25

## (2) 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源浦银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开源开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开源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开源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开源开鑫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开源开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源证券瑞丰 18 号定向	哈尔滨银行股份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
2	开源安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开源证券瑞丰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4	开源津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开源长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	开源证券瑞丰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开源锦宴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8	开源证券智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开源证券丰收丰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	开源证券瑞丰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 信用交易业务合同

####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待购回本金金额 1 亿元及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融入方	待购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0,720.00
3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融券规模 1 亿元及以上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融资融券规模(万元)
1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20.96
2	滦平县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45.63

## (4) 基金管理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源正在履行的前 5 大基金管理合同(按实缴资金规模)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 上海开源
		有限合伙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格久投资
2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sup>注</sup>	普通合伙人: 上海开源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格久投资、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3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 上海开源、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格久投资
4	张家港开源雷腾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 上海开源、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市黄泗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格久投资、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温州开源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上海开源
		基金托管人: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格久投资、中科芯光子(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 (5) 转融通合同

2013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发行人，以供发行人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为50,000.00万元。

## 2.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未偿还债券

### 1. 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详情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p>2019年10月18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函〔2019〕1852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p> <p>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0开源C1”，债券代码为177179，发行总额为9亿元，票面利率5.50%，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0年11月30日，到期日</p>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详情	
		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322 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p> <p>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发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 开源 01”，债券代码为 188096，发行总额为 14 亿元，票面利率 3.90%，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p>	
3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开源债	<p>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2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4 亿元。本期债券为前述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p> <p>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2 开源债”，债券代码为 185290，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票面利率 3.18%，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p>
		2022 开源 01	<p>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2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p> <p>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2 开源 01”，债券代码为 185784，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 3.23%，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p>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详情	
			付息，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022 开 源 01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2 号），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2 开源 02”，债券代码为 137707，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2.99%，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4	2023 年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2 号），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3 开源 01”，债券代码为 115060，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3.07%，债券期限为 2 年（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 2. 收益凭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 1 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万元）
1	专享 3 月期 B 款	2023-04-12	2023-07-13	5.50	14,269.00
2	专享 134 号	2023-06-16	2023-07-19	2.95	10,000.00
3	专享 116 号	2023-02-16	2023-08-04	3.20	10,000.00
4	专享 128 号	2023-04-11	2023-08-10	3.15	20,000.00
5	专享 123 号	2023-03-21	2023-09-22	3.20	10,000.00
6	专享 109 号	2022-12-09	2023-12-12	3.20	20,000.00
7	兴源 2 号	2022-12-14	2023-12-15	浮动利率	19,999.84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万元)
8	专享 129 号	2023-04-10	2023-12-20	3.26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未偿还债券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四)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会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1-09
2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4
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14
4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15
1	董事会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05-12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07-14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09-20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11-10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11-30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15
1	监事会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 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换届选举后的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李刚	董事长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武怀良	职工代表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	李晓峰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4	王锐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5	张雪怡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6	杨航空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7	张凯	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8	白永秀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9	常瑞明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10	汪方军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11	晏兆祥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 (2) 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练炜聪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赵建房	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	杨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4	梁益基	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5	韩瑞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刚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2	张波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	县亚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4	杨彬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5	毛剑锋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6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7	丁海筠	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8	张旭	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9	王博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10	孙金钜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 2. 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换届选举后的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已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李刚、李晓锋、王锐、张雪怡、杨航空、张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刚、李晓锋、王锐、张雪怡、杨航空、张凯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为公司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董事武怀良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刚为发

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练炜聪、赵建房、梁益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练炜聪、赵建房、梁益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英、韩瑞共同组成公司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黄升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9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国勇聘期到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彬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的议案》,决定将经理层全体成员的聘期调整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武怀良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换届以及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形成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变化均履行了法定的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4名独立董事人员不变,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披露的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注册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希会审字(2023)55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策文件/合同	补助金额(万元)
1	开源证券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市金融字(2022)30号)	50.00
2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市金融字(2022)30号)	30.00
3		《西安高新区关于支持硬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修订)》	900.00
4	开源证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	《全面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63.79
5			76.61
6			38.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

根据“希会审字（2023）5534号”《审计报告》、“希会其字（2023）058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意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1. 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3,154人，其中劳动用工3,080人，劳务派遣74人。对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入职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3,080	3,023	2,703	2,447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3,046	3,001	2,652	2,364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34	22	51	83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3,040	2,987	2,650	2,364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40	36	53	83

经测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98.00%以上。

###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应缴未缴的原因的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因居住证等相关资质需要在其他地方自行缴纳、员工未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手续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19.71	35.90	53.43	24.21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9.69	19.80	20.26	19.5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29.40	55.70	73.70	43.78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0.12%	0.09%	0.11%	0.0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作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

### 3.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35人、59人、68人和74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41%、2.14%、2.20%和2.3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客服专员、保安、保洁、后勤、司机、厨师等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岗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佰德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人才派遣协议》，与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与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

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俞凌股票处置纠纷

2022 年 1 月 21 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股票代码：300370）第一大股东俞凌受到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发行人因协助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分别强制减持俞凌所持安控科技股份3,646,300股、800,249股，共计4,446,549股。

2023年6月，俞凌以发行人上述股票处置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大股东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不得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公司赔偿违规处置上述股票产生的差价损失414.98万元，并赔偿违法处置股票所得金额687.77万元，共计1,102.74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无明确判决结果。

## 2. 被执行案件

2017年7月，发行人设立厦农商1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厦农商1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财务”）于2018年10月11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年9月30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年1月28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年3月23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年2月1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1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厦农商1号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市中院”）申请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西安市中院责令以发行人管理的厦农商1号的全部资产（而非公司的固有财产）向潞安财务承担赔偿责任，以发行人固有财产就厦农商1号的全部资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厦农商1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通知尚未履行完毕。

###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期货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 (1)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长安期货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出具“陕银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长安期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决定对长安期货处 41.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一）中国人民银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五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二十万元以上的；（二）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三）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一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五万元以上的。”

长安期货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罚款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该行政处罚中提及的问题，长安期货在正式处罚决定下发之前已开始积极整改，并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首先，针对被查业务期间交易所通知客户未开展重新识别工作问题，长安

期货于2022年12月9日下发《关于加强交易所通知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通知》，要求将交易所通知客户纳入重新识别工作范围内，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其次，为务求整改实施、进一步加强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长安期货采取了以下措施：（1）对执法检查后的涉及交易所通知的客户开展回溯性自查；（2）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流程》等制度修订完善；（3）对反洗钱系统功能进行完善；（4）加强培训，提高相关反洗钱工作人员的重新识别意识及技能水平；（5）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内部审计和问责约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4. 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情形：

##### （1）北交所向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2023年11月15日，北交所下发“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北交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北交所要求对相关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

##### （2）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发行人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润达”）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上述监管措施提到的问题，发行人首先对宝润达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持续核查和整理，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核查工作，形成尽调查报告并向河南监管局汇报。

其次，收到警示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主要进行了以下整改：（1）信息通报，加强内部组织领导；（2）聚焦问题，反思剖析事项发生原因；（3）压实责任，履行内部问责程序；（4）转化成效，对整改措施进行全面部署。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报送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书面报告》。

##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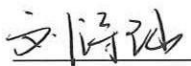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宏远: 

卢江霞: 

刘诗涵: 

张培: 

2023年12月22日

###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